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 1 亿元节能环保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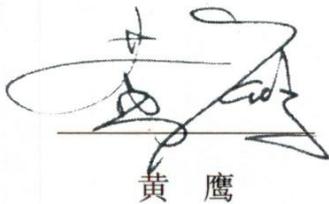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 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5 年 02 月 03 日